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维保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MR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17-2624FZ1306

甲 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 方：陕西医管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陕西医管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 陕西医管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 GE Discovery MR750 3T 维保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维保情况说明：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MR 维保服务项目	GE Discovery MR750 整机软、硬件全保，包括室外水冷机及机房空调等维修与备件更换	1	2014800.00	2014800.00	服务期 3 年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贰佰零壹万肆仟捌佰元整</u>						
说明	1、服务内容：GE Discovery MR750 3T 整机软、硬件全保，包含：设备紧急故障维修、原厂备件更换、定期预防性保养、开机率保障、所有人工服务费、保养服务费及约定范围内常规备件与核心部件全保服务。 2、GE Discovery MR750 3T 整机软、硬件全保范围： 2.1 电子部分：操作台、系统柜、病床整机软硬件维修、检测及备件更换；线圈部分：所有原厂配置线圈的维修、检测、备件更换；制冷部分：冷头、吸附器、液氮（免费无限量）、氮压缩机、高低压氮气管路、室外水冷机及机房空调的维修与备件更换；磁体。 2.2 外围设备：室外水冷机及机房空调等维修与备件更换； 2.3 维保范围不包括：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一：免费 7×24 小时设备远程智能运维监测+隐患预警研判服务（实质性保障设备稳定、降低停机风险）。 增值服务二：免费提供一套转针对神经领域应用的人工智能 AI 辅助诊断系统 1 年期试用服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肆仟捌佰元整（¥20148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服务工时费、交通费、更换配件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乙方



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行维保工作。每半年维保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报告，甲方支付合同当年维保总金额的 50%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335800.00 元）。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陕西医管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帐号：1037 0922 6004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所需要的专人及场地配合乙方进行维保工作。

甲方提供乙方维保过程中所必须的各项技术资料。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保后设备完好，确保设备高效、安全、正常运行，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负责维保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五、维保服务条件：

(一) 维保地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二) 维保期限：3 年（自 2026 年 09 月 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31 日止）完成设备维保、调试并正常运行。

(三) 服务交付条件：

1、维保服务范围：整机保修服务（含电子部分：操作台、系统柜、病床整机软硬件维修、检测及备件更换；线圈部分：所有原厂配置线圈的维修、检测、备件更换；制冷部分：冷头、吸附器、液氮（免费无限量）、氮压缩机、高低压氮气管路、室外水冷机及机房空调的维修与备件更换；磁体；不含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

2、服务期内需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电话支持（含周末），技术电话为：4006110038；

3、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 1 小时内提供电话支持，若远程无法解决，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4、开机率要求： $\geq 95\%$ ，以 365 天计算，即每年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如未达到，需通过 1:5 延长服务期补足，即以停机天数的 5 倍天数补足；单次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每超过 1 天，维保期顺延 5 天。

5、专职工程师：2 名；

6、备件库：设有专业的备件库，备件库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北长安街 305 号茗景城；

7、零备件供应：更换的零部件为原厂备件，维修后的技术参数需达到原厂技术要求；

8、一年内至少提供每季度一次，共至少 4 次定期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维护保养报告；

9、服务期内，若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 MR 机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在保修期内负责向甲方提供 4 人次临床应用交流和工程师维修胜任力培训。

11、定期保养：每年提供 4 次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及相关的临床技术支持服务等。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12、每次更换核心配件后需要对整机进行质控，并提供质控报告。

13、备件保障：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与原厂型号一致的原厂全新合格备件。

14、提供包含线圈保用，由原厂合格维修修复使用，如不能及时修复必须提供原厂合格备用线圈。

15、在维保期间，如果甲方有移机需求，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移机能力。



16、通过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液氮、磁体制冷、温湿度、数据库系统、梯度、射频等等核心信息），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保障和维修方案。

17、每位工程师须具有静电防护工具 1 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8、乙方必须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回执提供核磁头颈线圈、腹部线圈、梯度放大器、冷头、射频放大器、压缩机等重大备件的报关单扫描件；

19、乙方在设有专门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在具有不少于 5 名工程师，包括不少于 2 名原厂 MR 维修常驻工程师，具有专项设备的原厂培训资质，并提供工程师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

20、乙方具有全职的原厂认证合格的应用培训专家，满足 MR 3.0T 磁共振设备临床培训、扫描程序优化调整，支持维修保障服务，并能以现场或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提供培训人员姓名、资质证明资料。

21、乙方具备相应的技术维修培训能力，包括原理讲解、上机模拟、故障诊断等。

22、乙方必须能提供全部服务类型：定期保养、远程服务（电话支持、宽带远程支持、宽带自动预警保障系统）、现场服务。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维保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确保维保后排除故障，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合同有效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保服务期满）：

有关维保部件、配件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须由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配件或继续进行故障排除，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一周内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保，第三方维保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三）如乙方提供的配件作为医疗器械管理，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同时向甲方出具该产品的相关注册证。

七、验收

（一）维保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填写书面验收单，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返修。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保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换下的故障配件。

（三）验收标准：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维保设备服务或维保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实现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10】%为违约金。

(三) 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原有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除应照价赔偿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响应并排除故障的,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累计超过【7】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二)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对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需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合同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利从应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澄清函(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供应商规模: 小微企业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六) 乙方联系人: 李振山; 联系电话: 18192089508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合同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康乐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029-63609341

签订日期: 2026. 7. 31

乙 方 (单位合同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医管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1668 新

时代广场 9B 幢 4 单元 5 层 514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192089508

签订日期: 2026. 7. 31

